

日程	TNCAP 工作流程	表單文件說明
1-2 月 (統計&通知)	自費申請評等¹ 取得新車領牌資料 確認市售車型資訊² 統計/ 排序各品牌車型銷售量 聯繫所遴選之車輛業者³ YES 確認是否符合受評資格、自費申請評等⁴ NO 更換受評車型 提名年度受評車型清單 召開工作組會議確認受評車型清單並報請交通部核定	1. 附件一、自費 TNCAP 評等申請表。 2. 執行機構通知車輛業者調查回復所對應車型代碼、車身式樣等之市售車型及車款名稱(附件二、市售車型資訊調查表)。 3. 遴選之車輛業者係指由所統計之銷售數量中，依當年度預算經費依序挑選受評車輛數並增加 50% 備選名單之車輛業者(不含已受評車型及自費申請評等之車輛業者)。 4. 執行機構發函或 E-mail 聯繫車輛業者，<u>確認挑選之車型是否符合 TNCAP 規章(1.4.2.2.3)之受評資格(附件三、車型狀態宣告書)，以及是否自費申請評等。</u>
3-4 月 (提名/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5-6 月起 (取得受評車型資訊)	車輛業者受評通知 執行機構提供受評車型配備矩陣表以及受驗車輛試驗資訊表⁵ 確認受驗車款、試驗用零件清單(執行機構 / 檢測機構 / 車輛業者)、共用星級評等資格審查	5. 執行機構發函通知受評車型業者於限期內回復配備矩陣表(附件四)及受驗車輛試驗資訊(附件五)。另如受評車型有改款規劃，<u>車輛業者應於執行機構取得受評車型資訊階段前，向審驗機構提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並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合格證明書。</u>
7 月起-隔年 6 月 (購車/零件)	(1)匿名⁶至經銷商據點購車 (2)依 VIN 清冊隨機⁶至製造廠、PDI 或經銷商購車 至經銷商據點購買零件 運送至檢測機構 試驗通知	6. 執行機構無法以匿名或 VIN 清冊方式購置最基本車款時，得改以次一等級安全配備作為受驗車款進行試驗評等。
10 月-隔年 9 月 (試驗/評等/發布)	試驗評等⁷ 發布⁷ 車輛業者回復受驗車輛試驗資訊⁵	7. 試驗過程或評等結果有爭議時，受評車輛業者得以異議申訴單(附件六)向執行機構提出申訴。

自費 TNCAP 評等申請表(1/2)

申請案號：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廠商地址		發票抬頭	建議編碼原則： T 試驗年度 - 廠牌英文前三碼 - 受評車型流水編號
		發票統編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 - mail	
☐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執行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於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安審廠牌/ 市售廠牌			
受評車型			
受驗車款		☐ 基本安全等級配備車款評等，車款名稱：_____	
		☐ 指定車款評等，車款名稱：_____	
繳交資料		☐ 配備矩陣表 ☐ 受驗車輛試驗資訊表	
備註			
注意須知		1. 車輛業者得自費申請所屬車型之任一市售車款評等，惟其評等結果僅涵蓋比受驗車款更高階安全配備之其他車款。 2. 自願申請評等之購車、試驗及其結果發布與政府預算執行評等之流程相同。 3. TNCAP 評等所需檢附之文件均需加蓋正式之公司大小章印。 4. 受驗車輛係由執行機構依規章自行購置，試驗評等結果僅對受驗車輛負責。 5. 車輛業者如需引用執行機構發布之星級評等結果，應依執行機構核定之樣式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變更標示內容或以隱匿或其他方式致無法辨識，且其文宣、媒體廣告等應清楚揭露評等結果適用之車型，若受驗車款非為基本安全等級配備車款者，則應揭露適用該星級評等之各車款資訊。經查有冒用、竄改 TNCAP 評等資訊或有誤導消費者之虞，執行機構將報請交通部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6. 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試驗評等相關資料，執行機構將依法負保密之責，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7. 本申請案成立後，如執行機構逾三個月仍未購得受驗車輛或取得試驗所需之必要資料，致使申請案無法開始執行，執行機構得逕行辦理案件終止，並結算已發生之相關費用。 8. 本申請案結案後，請於收到執行機構開立發票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繳款，如以支票繳款者，票期須於兩個月內。 9. TNCAP 執行機構僅負責客戶委託內容之損失(以委託費用為上限)，不負責委託者相關有形或無形之損失(如：違約金、商機等)。申請單位代表人須取得申請單位之充分授權，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10. 若因本申請案產生任何爭議、涉訟事宜，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申請公司及 代表人簽章		(本人或本公司已詳閱注意須知欄位之各項內容) 年 月 日	

自費 TNCAP 評等申請表(2/2)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

您好：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執行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機構隱私權政策要求，並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謝謝！

1. 蒐集目的：

- (1) 客戶服務(如技術服務案件聯繫、管理；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客戶管理、客戶拜訪；不定期發送本機構或相關之活動訊息等)。
- (2) 其他業務必要範圍(如辦理保險、辦理存/付/匯款、帳務/稅務管理、稽核/審計作業或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通訊地址、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機構保全維護，並僅限於上述業務範圍內使用。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本機構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機構將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 本機構業務承辦人員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4) 本機構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外部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機構將善盡監督之責。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機構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願提供，本機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經檢舉、本機構發現或經他人冒用、盜用，有資料不實之情形，本機構有權終止您的權利。

若您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有任何疑問，煩請留下您的訊息或使用電子郵件寄送到本機構服務信箱，本機構將在收到訊息後儘快回覆您，謝謝您！

一、市售車型及車款名稱說明

執行機構填寫

請依據下表資料內容說明對應之市售車型、車款名稱。

安審申請者	廠牌名稱	車型代碼	車身式樣	合格證明編號 (少量)	市售車型名稱	市售車款名稱
和泰	TOYOTA	D0025XXXA01-1	旅行式	-	RAV4	RAV4 旗艦
和泰	TOYOTA	D0025XXXA01-2	旅行式	-	RAV4	RAV4 旗艦 4WD
和泰	TOYOTA	D0025XXXA02-1	旅行式	-	RAV4	RAV4 豪華
和泰	TOYOTA	D0025XXXA02-2	旅行式	-	RAV4	RAV4 尊爵
和泰	TOYOTA	D0025XXXA02-3	旅行式	-	RAV4	RAV4 旗艦
和泰	TOYOTA	D0025XXXA02-4	旅行式	-	RAV4	RAV4 ADVENTURE 4WD
...						

二、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E-mail：

車輛業者回覆

TNCAP 受評車型狀態宣告書

<u>安審廠牌</u>	<u>車輛型式系列</u>	<u>市售車型名稱</u>
<u>本公司所製造或進口之車型，符合 TNCAP 規章(1.4.2.2.3)之受評資格規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 ☐ <u>近兩年內新上市車型。</u> ☐ <u>近兩年內改款車型。</u> ☐ <u>非近兩年內新上市或改款車型，惟該車型無停產規劃。</u> <u>註 1：「近兩年內」指車輛業者接獲通知當年度往前計算兩個年度。</u> <u>註 2：「改款車型」指製造或進口之車輛，因與交通部原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引擎(引擎系統之汽缸數、排氣量、能源種類等)、配備等級或規格(輪胎規格、座位數、其他各項主被動安全配備等)、車身式樣(轎式、旅行式等)或傳動系統(前驅/後驅/四驅)等不同，經審驗合格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合格證明書者。</u>		
<u>公 司：</u>		<u>(簽章)</u>
<u>代表人：</u>		<u>(簽章)</u>
<u>年</u>	<u>月</u>	<u>日</u>

一、基本資料

市售廠牌 / 安審申請者	TOYOTA / 國瑞
受評車型 ¹	ALTIS

二、申請評等方式及受驗車款

- ☐ 以政府預算執行最基本安全等級配備車款評等。
- ☐ 車輛業者願意無償提供受驗車輛及其試驗用零組件。
- ☐ 以政府預算購買受驗車輛及其試驗用零組件。
- ☐ 車輛業者同意以自費申請車款評等，並指定下列車款作為受驗車款。
- ☐ 最基本安全等級配備車款評等。
- ☐ 指定車款評等。

三、受評車型規格

受評車型係依下列車身外型、傳動、排氣量及能源種類銷售(本表格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添加或刪除)。
另請在說明欄中補充相關說明，例如“2018 年起開始銷售”。

➤ 車身外型

車身外型	說明
4 門轎式	-

➤ 排氣量及能源種類，例如 2487c.c.汽油(油電)

排氣量及能源種類	說明
1798c.c.汽油	-
1798c.c.汽油(油電)	-

➤ 傳動

傳動	說明
4 X 2	-

➤ 第三排座椅²

●標配；○選配；✕不具備

配置說明	✕ 不具備
座椅	

四、其他 NCAP 評等計畫

受評車型近期是否規劃於其他地區進行新車安全評等?或已取得有效之星級評等?(例如日本 NCAP，Euro NCAP 等)

NCAP 名稱	(預計)結果發布日期
Euro NCAP	2020/11

1. 請填入確切的市售車型名稱，以利呈現於 TNCAP 網站上，例如 Mercedes-Benz C-Class, BMW 3 series。

2. 若受評車型總覽之任一車款標配/選配第三排座椅者，車輛業者應無償提供至少一輛具有第三排座椅之車輛，以利執行安全帶提醒裝置、兒童保護裝置安裝檢查以及後座鞭甩試驗，試驗後返還車輛業者；若未提供該車輛致無法進行該項試驗者，則不適用該星級評等結果。

五、 車型總覽

請在下表中說明受評車型總覽資訊。受評車型總覽係指在臺灣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具備相同市售名稱或型號之車身外型、排氣量及能源種類、傳動系統等所組成的車款。此資訊將用於向消費者揭露星級評等結果適用之範圍車款。受評車輛業者應依 1.3 星級評等應用程序規定檢附相關數據、佐證資料供執行機構進行適用性審查。

如受評車型規劃於發布評等結果後之六個月內有改款情形者，則應另填寫改款宣告書併同 TNCAP 配備矩陣表提供予執行機構審查。

車型代碼	市售車款	車身外型	排氣量及能源種類	傳動	空車重量 ³
XXXXXXXXXX-XX	經典	4 門轎式	1798c.c.汽油	4 X 2	1290
XXXXXXXXXX-XX	豪華	4 門轎式	1798c.c.汽油	4 X 2	1305
XXXXXXXXXX-XX	豪華+	4 門轎式	1798c.c.汽油	4 X 2	1305
XXXXXXXXXX-XX	尊爵	4 門轎式	1798c.c.汽油	4 X 2	1315
XXXXXXXXXX-XX	尊爵+	4 門轎式	1798c.c.汽油	4 X 2	1315
XXXXXXXXXX-XX	GR SPORT	4 門轎式	1798c.c.汽油	4 X 2	1330
XXXXXXXXXX-XX	尊爵	4 門轎式	1798c.c.汽油(油電)	4 X 2	1390
XXXXXXXXXX-XX	旗艦	4 門轎式	1798c.c.汽油(油電)	4 X 2	1405

補充說明：

是否申請共用星級評等結果於其他車型

No

補充說明：

六、 受驗車款

請根據前述車型總覽中推薦最基本安全等級車款(或指定受驗車款)，並說明其原因。若受評車型總覽中有多車款同屬於基本安全等級配備者，請詳述各車款資訊及推薦意見，執行機構將自前述車款中挑選受驗車款。

☒ 基本安全等級配備車款 ☐ 指定受驗車款	說明
經典	---
豪華	---
豪華+	---

3. 請填寫該車款中的最大空車重量(例如最高級距)

七、 成人保護

請說明受評車型之各項安全配備之配置方式：

●標配；○選配；✕不具備；—不適用

成人乘員	駕駛座	第一排乘客座	第二排外側	第二排中間	第三排外側	第三排中間				
前方										
前方保護空氣囊	●	●	×	—	—	—				
安全帶預負載裝置	●	●	●	×	—	—				
安全帶張力限制裝置	●	●	●	×	—	—				
膝部空氣囊	●	●	—	—	—	—				
側方										
側方頭部保護空氣囊	●	●	●	●	—	—				
側方胸部保護空氣囊	●	●	×	×	—	—				
側方骨盆保護空氣囊	●	●	×	×	—	—				
鞭甩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五十之二、頭枕」	—	—	—	Yes	—	Yes				
車輛第一排座椅後方的結構是否會影響椅背變形量/鞭甩性能？ ☐ 是 ☒ 否			說明 —							
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AEB City)⁴										
配置選項	●									
系統名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作動速度範圍(km/h)	最低速度：XX			最高速度：XXX						

若任一安全配備得選配或無法配備在任一車款上，請分別填選「○選配」或「×不具備」；若該項安全配備無法用於受評車型之座位者，則請填入「— 不適用」。

請說明受評車型是否進行膝部撞擊區域建構試驗，後續 TNCAP 執行機構據以安排時間進行相關檢驗討論會議。

受評車型是否進行膝部撞擊區域建構試驗	Yes
補充說明：	

4. 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若車輛業者認為受驗車輛裝設之感測器系統不適用於目標車時，則車輛業者應與 TNCAP 執行機構聯繫。

八、 兒童保護

請說明各項安全配備之配置方式：

●標配；○選配；✕不具備；—不適用

車輛安全功能						
兒童乘員	駕駛座	第一排乘客座	第二排外側	第二排中間	第三排外側	第三排中間
ISOFIX	-	✕	●	✕	—	—
上固定器	-	✕	●	✕	—	—
i-Size	-	✕	●	●	—	—
整體型 CRS	-	✕	✕	✕	—	—
空氣囊解除開關	-	●	N/A	N/A	N/A	N/A
空氣囊警告標識	-	●	N/A	N/A	N/A	N/A

若任一安全配備得選配或無法配備在任一車款上，請分別填選「○選配」或「✕不具備」；若該項安全配備無法用於受評車型之座位者，則請填入「— 不適用」。

受評車型是否為後座空間有限車輛 ⁵	Yes
補充說明：	
受評車型是否配備低風險開展之前方空氣囊 ⁶	Yes
補充說明：	

5. 後座空間有限係指第一排座椅於試驗位置時，後座無法安裝車輛業者推薦之兒童保護裝置(CRS)，則該車輛視為後座空間有限者。

6. 低風險開展之前方空氣囊係指安裝後向兒童保護裝置時仍可啟用前方保護空氣囊。

受評車輛業者推薦之兒童保護裝置

	推薦兒童保護裝置	安裝方式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證書號碼
Group 0+	Maxi Cosi Cabriofix	Belt	
Group I	Römer Duo Plus	ISOFIX	
Group II	Römer KidFix XP	ISOFIX	
Group III	Römer KidFix XP	Belt	
6 歲人偶(Q6)	Britax Römer KIDFIX XT SICT	ISOFIX	
10 歲人偶(Q10)	Booster Cushion	ISOFIX	

補充說明

針對上表中未列出之特定配備，請使用上面的方框中補充說明。

九、 行人保護

請提供行人碰撞試驗相關資訊

●標配；○選配；✕不具備

主動式行人保護系統 ⁷	
開展式前方車蓋	✕
行人保護空氣囊	✕
系統名稱	-

TNCAP 執行機構及檢測機構將以受評車輛業者提供之行人碰撞預測結果⁸隨機挑選並執行 10 次驗證試驗。受評車輛業者得自費申請額外的試驗點，藉以驗證獲得更準確的修正係數。請於下表中說明是否自費申請額外試驗點。

受評車輛業者是否自費申請額外頭部模型驗證試驗	Yes
	額外試驗網格點數量(至多 10 個)：_____
受評車輛業者是否自費申請額外腿部模型試驗	Yes
	額外試驗網格點數量：_____
受評車輛業者是否自費申請額外上腿部模型試驗	Yes
	額外試驗網格點數量：_____
補充說明：	

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AEB VRU) ^{9,10}	
配置選項	●
採用技術	雷達+攝影機
系統名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補充說明：	

7. 受評車輛業者應向 TNCAP 提供佐證說明該系統符合 TNCAP 行人保護試驗規章之開展穩健性要求，否則將以主動系統未開展之形式進行試驗。

8. 行人保護試驗部分，受評車輛業者應於試驗前提供受評車型之網格點預測結果及額外試驗網格點數量。未提供者，受評車輛業者自費所有網格點由 TNCAP 檢測機構進行試驗，或由檢測機構依照 2011 年 11 月 Euro NCAP 行人保護試驗規章 5.3.1 版規定進行標記，並依 TNCAP 行人保護試驗規章試驗程序進行試驗。

9. 若試驗中記錄之碰撞速度與車輛業者預測之表現差異大於 5 km/h 時，應以監控為目的額外進行兩次試驗。TNCAP 執行機構與車輛業者應討論試驗結果，決定受驗車輛應使用哪幾次結果（最具代表性之結果）。

10. 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若車輛業者認為受驗車輛裝設之感測器系統不適用於目標行人時，則車輛業者應與 TNCAP 執行機構聯繫。

十、安全輔助

●標配；○選配；✕不具備

安全帶提醒裝置						
	駕駛座	第一排乘客座	第二排外側	第二排中間	第三排外側	第三排中間
配置選項	●	●	●	●	●	●
乘員偵測	-	Y	Y	Y	Y	Y
補充說明：						

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AEB Inter-Urban) ¹¹		
配置選項	●	
系統名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系統類型	AEB+FCW	
系統是否預設啟用	Yes	
緊急煞車輔助(AEB)作動速度範圍 (km/h)	最低速度：10	最高速度：XXX
前方碰撞預警(FCW)作動速度範圍(km/h)	最低速度：10	最高速度：XXX
補充說明：		

車道輔助系統(LSS)		
配置車道維持輔助(LKA)+車道偏離輔助警示(LDW)	✕	
僅配置車道維持輔助(LKA)	✕	
僅配置車道偏離輔助警示(LDW)	●	
系統名稱	LDA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	
系統是否預設啟用	Yes	
LDW 作動速度範圍(km/h)	最低速度：--	最高速度：--
LKA 作動速度範圍(km/h)	最低速度：--	最高速度：--
配置盲點偵測系統(BSM)	●	
補充說明：		

11. 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若車輛業者認為受驗車輛裝設之感測器系統不適用於目標車時，則車輛業者應與 TNCAP 執行機構聯繫。

車速輔助系統(SAS)				
車速輔助系統名稱	-			
車速輔助系統功能	智能車速輔助(ISA, 整合SLIF+MSA)	●		
車速限制資訊功能類型	數位地圖			
車速限制資訊功能之可識別背景資料	一般車速限制	市區道路-可識別	城郊道路-無法識別	高速公路-部分識別
	條件式車速限制	時間條件-部分識別	天氣條件-可識別	車輛類別-部分識別
作動速度範圍(km/h)	最低速度：--		最高速度：--	
補充說明：				

一、受評車輛業者試驗評等前需繳交資料

(一)成人保護

1.1 膝部撞擊區域建構試驗資料(依實際狀況)

受評車輛業者應於前方偏置撞擊試驗前提交膝部撞擊區域建構試驗資料，或最晚應於試驗後 6 週內繳交，逾期未繳交者，將依規定進行扣分。

說明：

1.2 前方全寬撞擊試驗之第一排乘客數據

受評車輛業者應於前方全寬撞擊試驗前 1 週提交第一排乘客數據，如無法提供，將額外放置人偶執行前方全寬撞擊試驗。

說明：

1.3 受評車型總覽之第一排座椅詳細資料

受評車輛業者應於前座鞭甩試驗前提交車型總覽之第一排座椅詳細資料，並說明基本安全等級車款駕駛座與第一排乘客座間的鞭甩試驗保護性能差異。

說明：

1.4 受驗車款第一排座椅之最嚴苛幾何評等等效之佐證資料

受評車輛業者應於前座鞭甩試驗前提供受驗車款第一排所有座椅之最嚴苛幾何評等皆為等效之佐證資料，否則受評車輛業者應提供額外座椅供評等用。

說明：

(一)成人保護

1.5 受驗車款後排外側座椅位置之 R 點位置與軀幹角

受評車輛業者應於後座鞭甩試驗前提供受驗車款兩個外側座椅位置之 R 點位置與軀幹角之理論設計數據，證明外側座椅為對稱的。若兩個數值皆位於容許誤差範圍內，則僅須測量其中一個座椅。若非如此，兩個外側座椅位置將分別進行評等。

說明：

1.6 後座空間有限車輛¹之佐證資料(依實際狀況)

若為後座空間有限之車輛，受評車輛業者應於評等前提供在不改變車輛下無法安裝兒童保護裝置(CRS)及/或兒童人偶之佐證資料。

說明：

1.後座空間有限係指第一排座椅於試驗位置時，後座無法安裝車輛業者推薦之兒童保護裝置(CRS)，則該車輛視為後座空間有限者。

(二)兒童保護

2.1 低風險開展之前方空氣囊²佐證資料(依實際狀況)

若配備低風險開展之前方空氣囊，受評車輛業者應於評等前提供可靠數據，說明此前方空氣囊可被視為低風險，且車主手冊應清楚說明安裝後向 CRS 時，仍可啟用空氣囊。

說明：

2.2 若為後座空間有限之車輛，受評業者應提交動態試驗數據

受評車輛業者應於評等前提供修改第一排座椅位置後所執行之兒童人偶動態試驗數據，否則動態評等給予 0 分。

說明：

2.低風險開展之前方空氣囊係指安裝後向兒童保護裝置時仍可啟用前方保護空氣囊。

(三)行人保護

3.1 行人偵測與開展式系統相關資訊

若配備主動式行人保護系統，受評業者應於行人保護試驗前提供行人偵測與開展式系統相關資訊(例如感測、觸發與開展式系統之具體細節等)，包括但不限於：

1. 一般系統描述，詳細說明感測器系統類型(壓力/加速度等)，並提供任一空氣囊、驅動器及鉸鏈機構之詳細資料。
2. 主動式系統作動範圍(km/h)。
3. 以行人模型模擬相關人偶體型(6 歲兒童、第 5 百分位女性、第 50 百分位男性、第 95 百分位男性)之頭部撞擊時間。
4. 系統整體反應時間與頭部撞擊時間之對照。
5. 最難偵測行人之衝擊器確認。
6. 所有必要物理試驗之數據。
7. 低於觸發門檻時系統未開展之 HIC 數據。
8. 前方車蓋變形分析。

說明：

3.2 受驗車款 CAE 數據或物理標記之所有網格點座標及頭部傷害指數或顏色數據

對於頭部模型衝擊試驗，受評業者應於車輛標記或試驗前提供下列所有數據：

1. 網格標記相對於車輛上可識別位置之座標。
2. 預測顏色或 HIC 數值應明確定義預設網格點及藍色網格點。
3. 所有藍色網格點之合理性證明。
4. 若兩個藍色網格區域相鄰，則應詳細說明藍色網格區是由哪些網格點所構成。

說明：

3.3 車輛前方兩側對稱網格點位置結構不同之佐證資料

對於腿部模型衝擊試驗，若車輛兩側對稱網格點位置之結構不同，則受評業者應於起始位置選擇及試驗點決定前提供資料證明。

說明：

二、受驗車輛規格資料表

一、車輛基本資料									
車輛廠牌				受驗車款					
車輛長度	_____ mm		車輛寬度	_____ mm		車門數量			
空車重量	_____ kg (滿油箱重)			前軸重量	_____ kg				
				後軸重量	_____ kg				
輪胎規格	廠牌	型式	尺寸	速度代號	載重能力指數	冷胎胎壓(單位)			
前軸									
後軸									
幾何檢查	左前束	右前束	左外傾角	右外傾角	左後傾角	右後傾角			
前軸									
後軸									
輪胎於適當負載狀態之氣壓建議值	☐ 建議值說明：			☐ 圖示：					
正常行駛輪弧高度	左前輪弧距地高_____ mm，左後輪弧距地高_____ mm 右前輪弧距地高_____ mm，右後輪弧距地高_____ mm								
無負載輪弧高度	左前輪弧距地高_____ mm，左後輪弧距地高_____ mm 右前輪弧距地高_____ mm，右後輪弧距地高_____ mm								
40 公里/小時輪弧高度	☐ 具備可調整式懸吊，請提供距地高資訊 ☐ 未具備可調整式懸吊，無須提供本欄資訊 左前輪弧距地高_____ mm，左後輪弧距地高_____ mm 右前輪弧距地高_____ mm，右後輪弧距地高_____ mm								
動力型式	☐ 燃油動力		☐ 92 無鉛汽油 ☐ 95 無鉛汽油 ☐ 超級柴油 燃油箱容量：_____ 公升						
	☐ 電力驅動		☐ 純電動 ☐ 混合電動(請於上方宣告燃油類型) ☐ 燃料電池：燃料容量：_____ 公升，燃料類型： (請檢附電力系統規格及充電操作說明文件)						
	☐ 其他：								
引擎位置	☐ 前置 ☐ 中置 ☐ 後置 ☐ 未具備			驅動方式	☐ 前驅 ☐ 後驅 ☐ 四驅 ☐ 具選擇功能				
變速系統	☐ 手排 ☐ 自排 ☐ 手自排 ☐ 自手排(手排變速箱)					檔位數			
煞車踏板回收機制	☐ 具備(☐ 試驗前應使引擎運轉至少_____ 秒 ☐ 不須發動引擎) ☐ 未具備								
備胎	☐ 具備 ☐ 未具備								
隨車工具	☐ 具備 ☐ 未具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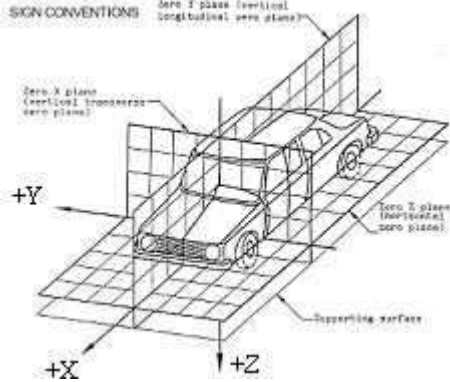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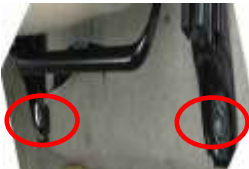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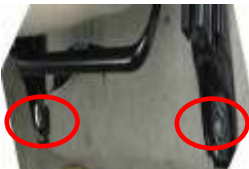
二、 被動安全配備資料

駕駛座	☐ 前方保護空氣囊(請提供方向盤與空氣囊拆卸方式說明) ☐ 側方保護簾式空氣囊，充氣壓力_____ psi ☐ 側方保護座椅式空氣囊 ☐ 安全帶預負載裝置，觸發時間：_____ ms ☐ 安全帶張力限制裝置 ☐ 主動式頭枕，觸發時間：_____ ms ☐ 感應式頭枕 ☐ 其他：_____ ☐ 未具備
前乘客座	☐ 前方保護空氣囊 ☐ 側方保護簾式空氣囊，充氣壓力_____ psi ☐ 側方保護座椅式空氣囊 ☐ 安全帶預負載裝置，觸發時間：_____ ms ☐ 安全帶張力限制裝置 ☐ 主動式頭枕，觸發時間：_____ ms ☐ 感應式頭枕 ☐ 其他：_____ ☐ 未具備 ☐ 具備空氣囊解除手動開關 ☐ 具備空氣囊解除自動開關 ☐ 未具備空氣囊解除開關
第二排座椅	☐ 前方保護空氣囊 ☐ 側方保護簾式空氣囊，充氣壓力_____ psi ☐ 側方保護座椅式空氣囊 ☐ 安全帶預負載裝置，觸發時間：_____ ms ☐ 安全帶張力限制裝置 ☐ 主動式頭枕，觸發時間：_____ ms ☐ 感應式頭枕 ☐ 其他：_____ ☐ 未具備
第三排座椅	☐ 前方保護空氣囊 ☐ 側方保護簾式空氣囊，充氣壓力_____ psi ☐ 側方保護座椅式空氣囊 ☐ 安全帶預負載裝置，觸發時間：_____ ms ☐ 安全帶張力限制裝置 ☐ 主動式頭枕，觸發時間：_____ ms ☐ 感應式頭枕 ☐ 其他：_____ ☐ 未具備
開展式系統	☐ 開展式系統 ☐ 其他：_____ ☐ 未具備

三、 活動件功能資訊與設計位置宣告			
前座	5 百分位體型	50 百分位體型	95 百分位體型
座椅縱向調整裝置 ☐ 未具備	最前位置往後 _____ 段/mm。	中間位置	最前位置往後 _____ 段/mm。
座椅底座傾斜調整裝置 ☐ 未具備	☐ 最平位置上仰 _____ 度 ☐ 其他： _____	☐ 最平位置上仰 _____ 度/度 ☐ 其他： _____	—
座椅垂直調整裝置 ☐ 未具備	最低位置往上 _____ mm/段。	最低位置	—
椅背調整裝置 (擇一宣告) ☐ 未具備	☐ 軀幹線角度 _____ 度 ☐ 最前位置後仰 _____ 度/度 ☐ 其他： _____	☐ 軀幹線角度 _____ 度 ☐ 最前位置後仰 _____ 度/度 ☐ 其他： _____	—
WorldSID 肋骨角度	—	_____ 度(朝上為正)	—
活動式扶手 ☐ 未具備	最低位置往上 _____ mm/段。	最低位置往上 _____ mm/段。	—
頭枕高度調整裝置 ☐ 未具備	☐ 手動調整式，最低位置往上 _____ mm/段。 ☐ 自動調整式	參照座椅鞭甩	—
頭枕傾斜調整裝置 ☐ 未具備	☐ 非鎖定式，最前後仰 _____ 度 ☐ 鎖定式，最前後仰 _____ 度 ☐ 自動調整式	參照座椅鞭甩	—
座椅腰部支撐 ☐ 未具備	☐ 最後位置往前 _____ 段/mm。 ☐ 其他： _____	☐ 最後位置往前 _____ 段/mm。 ☐ 其他： _____	—
安全帶高度調整裝置 ☐ 未具備	最高位置往下 _____ 段/mm。	最高位置往下 _____ 段/mm。	—
方向盤水平調整裝置 ☐ 未具備	☐ 最前位置往後 _____ mm/段。 ☐ 其他： _____	中間位置	—
加速踏板調整裝置 ☐ 未具備	☐ 最低位置往上 _____ mm/段。 ☐ 其他： _____	☐ 最低位置往上 _____ mm/段。 ☐ 其他： _____	—
其他調整機構			
椅背上方調整裝置	☐ 駕駛座 ☐ 前乘客座 ☐ 未具備	側邊支撐裝置	☐ 駕駛座 ☐ 前乘客座 ☐ 未具備
座墊傾斜調整裝置	☐ 駕駛座 ☐ 前乘客座 ☐ 未具備	腿部支撐系統	☐ 駕駛座 ☐ 前乘客座 ☐ 未具備
座墊垂直調整裝置	☐ 駕駛座 ☐ 前乘客座 ☐ 未具備	座墊延伸裝置	☐ 駕駛座 ☐ 前乘客座 ☐ 未具備

方向盤垂直調整裝置	☐ 具備 ☐ 未具備	其他踏板調整裝置	☐ 離合器踏板 ☐ 煞車踏板 ☐ 腳踏式駐煞車踏板 ☐ 無調整機構
其他 (請詳細描述)			

第二排	5 百分位體型	50 百分位體型	Q6/Q10
座椅縱向調整裝置 ☐ 未具備	最前位置往後_____段/mm。	最前位置往後_____段/mm。	最前位置往後_____段/mm。
座椅底座傾斜調整裝置 ☐ 未具備	☐ 最平位置上仰_____段/度 ☐ 其他：_____	☐ 最平位置上仰_____段/度 ☐ 其他：_____	☐ 最平位置上仰_____段/度 ☐ 其他：_____
座椅垂直調整裝置 ☐ 未具備	最低位置往上_____mm/段。	最低位置往上_____mm/段。	最低位置往上_____mm/段。
椅背調整裝置 (擇一宣告) ☐ 未具備	☐ 軀幹線角度_____度 ☐ 最前位置後仰_____段/度 ☐ 其他：_____	☐ 軀幹線角度_____度 ☐ 最前位置後仰_____段/度 ☐ 其他：_____	☐ 軀幹線角度_____度 ☐ 最前位置後仰_____段/度 ☐ 其他：_____
頭枕高度調整裝置 ☐ 未具備	☐ 手動調整式 ☐ 自動調整式	☐ 手動調整式，最低位置往上_____mm/段。 ☐ 自動調整式	依車主手冊建議
頭枕傾斜調整裝置 ☐ 未具備	☐ 非鎖定式 ☐ 鎖定式 ☐ 自動調整式	☐ 非鎖定式，最前後仰_____度 ☐ 鎖定式，最前後仰_____段 ☐ 自動調整式	依車主手冊建議
座椅腰部支撐 ☐ 未具備	☐ 最後位置往前_____段/mm。 ☐ 其他：_____	☐ 最後位置往前_____段/mm。 ☐ 其他：_____	☐ 最後位置往前_____段/mm。 ☐ 其他：_____
安全帶高度調整裝置 ☐ 未具備	最高位置往下_____段/mm。	最高位置往下_____段/mm。	依車主手冊建議
其他調整機構			
座椅橫向調整裝置	☐ 左側座椅 ☐ 右側座椅 ☐ 中間座椅 ☐ 未具備	座椅面對方向調整裝置	☐ 左側座椅 ☐ 右側座椅 ☐ 中間座椅 ☐ 未具備
椅背上方調整裝置	☐ 左側座椅 ☐ 右側座椅 ☐ 中間座椅 ☐ 未具備	側邊支撐裝置	☐ 左側座椅 ☐ 右側座椅 ☐ 中間座椅 ☐ 未具備
活動式扶手	☐ 左側座椅 ☐ 右側座椅 ☐ 中間座椅 ☐ 未具備	座墊延伸裝置	☐ 左側座椅 ☐ 右側座椅 ☐ 中間座椅 ☐ 未具備
座墊傾斜調整裝置	☐ 左側座椅 ☐ 右側座椅 ☐ 中間座椅 ☐ 未具備	座墊垂直調整裝置	☐ 左側座椅 ☐ 右側座椅 ☐ 中間座椅 ☐ 未具備
腿部支撐系統	☐ 左側座椅 ☐ 右側座椅 ☐ 中間座椅 ☐ 未具備		
其他 (請詳細描述)			

四、車體座標系架構與設計值				
參考點	位置描述	座標值(X,Y,Z)	圖示說明	座標軸方向示意圖
NO.01	左前門鎖扣 (striker)上方鎖附 固定點	X: Y: Z:	NO.01 	
NO.02	左前門鉸鏈拉桿 鎖附固定點	X: Y: Z:	NO.02 	
NO.03	駕駛座左前椅腳 鎖附固定點	X: Y: Z:		
NO.04	駕駛座右前椅腳 鎖附固定點	X: Y: Z:		
NO.05	前乘客座左前椅 腳鎖附固定點	X: Y: Z:		
NO.06	前乘客座右前椅 腳鎖附固定點	X: Y: Z:		
請提供車身鈑件平面上之座標參考點，若有其他非上述參考點者，亦請一併提供相關圖示說明。				
駕駛座座椅 R 點座標	X: _____ Y: _____ Z: _____			
前乘客座座椅 R 點座標	X: _____ Y: _____ Z: _____			
第二排外側 50 百分位之 R 點 座標(若左右側不對稱請各 別提供座標)	X: _____ Y: _____ Z: _____			
第二排外側 50 百分位之軀幹 線角度	左側: _____ 右側: _____			
駕駛座人偶腳跟點 Z 軸座標				
座椅縱向滑軌與水平夾角	前座: _____ 第二排: _____			
若鞭甩試驗依規章 3.5.3.7.5 申請時，請提供安全帶固定點座標資訊，或另提供說明文件。				
駕駛座安全帶上固定點座標	X: _____ Y: _____ Z: _____			
駕駛座安全帶下固定點座標	X: _____ Y: _____ Z: _____			
駕駛座安全帶帶扣固定點座 標	X: _____ Y: _____ Z: _____			

五、 行人保護試驗設定參數	
車輛標記	☐ 提供 CAE 數據。 ☐ 提供物理標記。
腿部模型衝擊試驗	☐ 保險桿下方參考線距地高<425 mm，採用腿部模型衝擊器。 ☐ 保險桿下方參考線距地高>500 mm，採用上腿部模型衝擊器。 ☐ 保險桿下方參考線距地高 425~500 mm，採用 ☐腿部模型衝擊器 ☐上腿部模型衝擊器
其他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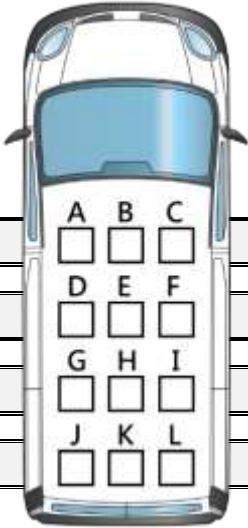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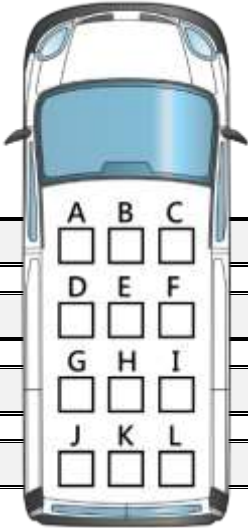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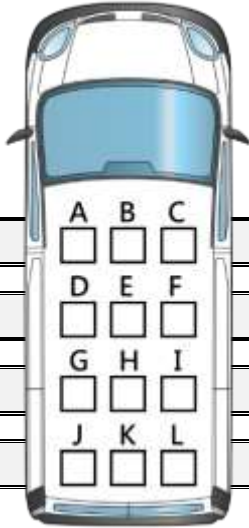
六、 主動安全系統資料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 無配備	1.系統規格及執行要求						
	☐ 市區系統	系統名稱					
		緊急煞車輔助功能(AEB)	速度範圍	最大值	_____km/h	最小值	_____km/h
	☐ 快速道路系統	系統名稱					
		☐ 緊急煞車輔助功能(AEB)	速度範圍	最大值	_____km/h	最小值	_____km/h
		☐ 前方碰撞預警功能(FCW)	速度範圍	最大值	_____km/h	最小值	_____km/h
	☐ 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	系統名稱					
		☐ 緊急煞車輔助功能(AEB)	速度範圍	最大值	_____km/h	最小值	_____km/h
		☐ 緊急煞車輔助及前方碰撞預警功能(AEB 及 FCW)					
	行人/弱勢道路使用者保護系統	☐ 有配備(請於下方空格說明關閉方式)； ☐ 有配備且已關閉； ☐ 無配備					
		關閉方式說明：					
	2.系統設定方式及說明						
	速度控制*	☐ 具備速度限制裝置	☐ 可於評等執行期間使用； ☐ 不可使用				
		☐ 具備定速巡航	☐ 可於評等執行期間使用； ☐ 不可使用				
	*僅確認是否會影響受驗車輛所配備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並非指定評等執行方式。						
	FCW 碰撞預警時機	☐ 可設定(請於下方說明設定方式)； ☐ 不可設定					
	設定方式說明：						
	AEB 煞車作動時機	☐ 可設定(請於下方說明設定方式)； ☐ 不可設定					
設定方式說明：							
行駛於市區及鄉村道路之交通環境及設施下最多 100 公里進行校準感測器系統			☐ 執行 ☐ 不需執行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及/或前方碰撞預警系統關閉功能			☐ 不可關閉 ☐ 可手動關閉 (請於下方空格說明關閉方式)				
關閉方式說明：							

先進輔助警示	除規定的視聽覺警示之外，具備較先進之警示，如抬頭顯示器、安全帶震動、煞車震動或任何其他觸覺警示。	
	☐ 配備； ☐ 無配備	警示方法：
安全帶預縮功能	☐ 配備； ☐ 無配備	
注意事項： ☐ 申請單位了解檢測機構依評等規範執行時主動安全試驗項目時必然會發生碰撞，故其所造成之車體損傷亦無法完全避免。若損傷不致無法執行接續評等項目則繼續執行，待所有主動安全項目於完成後將受驗車輛返還申請單位。 ☐ 受驗車輛若於執行主動安全試驗過程中造成車體損傷致無法接續試驗評等情形，將由執行機構、檢測機構及受驗車輛業者協商查明責任歸屬，並依其協商結果承擔相關費用。		

車道輔助系統 ☐ 無配備	1.系統規格及執行要求						
	系統名稱						
	配備 ESC 系統**		☐ 有配備； ☐ 無配備				
	**受驗車輛應具備符合以下要求之配備： (1)聯合國 UNECE R13H 規範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或 (2)交通部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42-3 章節 5.6 規範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或 (3)交通部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85 規範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LDW)		速度範圍	最大值	_____km/h	最小值	_____km/h
	☐ 車道維持輔助(LKA)		速度範圍	最大值	_____km/h	最小值	_____km/h
	若配備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		☐ 受驗車輛業者提供閉迴路路徑(closed loop path)、速度控制結束之時機點資訊*** ☐ 由檢測單位進行校準行駛，判定閉迴路路徑、速度控制結束之時機點				
	***說明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介入時機點之相關文件，避免試驗過程中干擾系統作動。						
	2.系統設定方式及說明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LDW)		☐ 可設定(請於下方空格說明設定方式)； ☐ 不可設定				
	設定方式說明：						
	車道維持輔助(LKA)		☐ 可設定(請於下方空格說明設定方式)； ☐ 不可設定				
設定方式說明：							
行駛於市區及鄉村道路之交通環境及設施下最多 100 公里進行校準感測器系統				☐ 執行 ☐ 不需執行			
進入試驗程序前，是否執行調節車輛煞車程序		☐ 是 ☐ 否					

系統規格及執行要求			
車速輔助系統 □無配備	車速輔助系統資訊		系統名稱
			自動煞車 (Active braking)
	車速輔助系統功能		□有配備；□無配備
			☐ 手動車速輔助(MSA) ☐ 車速限制資訊機能(SLIF) ☐ 車速限制資訊機能(SLIF)及手動車速輔助(MSA) ☐ 智能車速輔助(ISA)
	車速限制 資訊機能 (SLIF)	顯示方式	☐ 全行程(旅程)自動顯示 ☐ 簡易操作即可顯示(請於下方空格說明操作方法)
			操作方法：
		傳達予駕駛 之功能方式	☐ 攝影機； ☐ 地圖； ☐ 攝影機與地圖 ☐ 有配備； ☐ 無配備 副標誌辨識功能
			☐ 聽覺； ☐ 觸覺； ☐ 抬頭顯示器； ☐ 其他(請於下方空格說明) 其他警示功能說明：
		警示功能	

1.系統規格及執行要求						
系統名稱						
警示種類		第一排	後一排	後二排	後三排	
視覺警示		☐	☐	☐	☐	
聽覺警示		☐	☐	☐	☐	
配備 SBR 之座位分配		☐ 配備兒童保護裝置之座位分配		☐ 配備可拆卸座椅之座位分配		
						
第一排		第一排		第一排		
後一排		後一排		後一排		
後二排		後二排		後二排		
後三排		後三排		後三排		
		駕駛座	乘客座	後一排	後二排	後三排
備 註						
僅具備最終警示		☐	☐	☐	☐	☐
具備多階段警示		☐	☐	☐	☐	☐
• 具備初始警示		☐	☐	☐	☐	☐
初始警示觸發條件						
• 具備中段警示		☐	☐	☐	☐	☐
中段警示觸發條件						
• 具備最終警示		☐	☐	☐	☐	☐
最終警示觸發條件						
觸發條件範例如下：						
1. 車速超過○ ○km/h						
2. 發動引擎○ ○秒後						
3. 開啟鑰匙開關						
4. 行駛距離超過○○公尺						
2.系統設定方式及說明						
安全帶提醒裝置 其他功能配備 ☐ 無配備		☐ 後排位置手動關閉功能(請於下方空格說明關閉方式)				
		關閉操作說明：				
		☐ 空氣囊關閉功能 (請於下方空格說明關閉方式)				
安全帶提醒裝置 系統之解除		關閉操作說明：				
		☐ 不可解除； ☐ 可解除 (如系統可解除，請於下方說明解除操作方式)				
		系統解除功能： ☐ 短期解除功能； ☐ 長期解除功能				
		系統解除操作方式說明：				

三、 檢附文件

1. 受驗車輛之動力型式為純電動/混合電動驅動，須提供電力系統規格及充電操作說明文件。

電池模組位置	☐ 車室內 ☐ 車室外	標稱電壓	_____V		
電池類型		電池容量	_____kWh		
電池液化學成分		總量：_____L	比重：_____	顏色：_____	
維修斷電裝置	☐ 無具備 ☐ 具備，位置：_____				
碰撞後自動斷電裝置	☐ 無具備 ☐ 具備，位置：_____				
REESS 正常操作情況之充能狀態		☐ SOC：_____％～_____％ 或 ☐ 電壓：_____V～_____V			
備註					

若為燃料電池，請另提供燃料類型、儲存容量等相關資訊。

2. 若具備避免碰撞相關系統，請提供關閉方式，避免碰撞試驗中運作。

3. 請提供方向盤與空氣囊拆卸方式說明。

4. 若座椅為電動式座椅，請提供連接線腳位定義圖。

5. 若頭枕為自動調整式頭枕，請提供控制方式或觸發訊號資訊。

6. 若左右側座椅活動件功能及/或設計位置不同，請分別提供活動件功能及設計位置資訊。

7. 若受驗車輛具備第三排(或更多)座椅，請另提供活動件功能資訊與設計位置宣告、外側 50 百分位之 R 點座標、軀幹線角度及座椅縱向滑軌與水平夾角。

8. 若 Q6/Q10 活動件設計位置設定不同，請另提供個別之設定位置。

9. 若有其他車體座標參考點，請提供相關圖示說明。

10. 若鞭甩試驗依規章 3.5.3.7.5 申請時，請提供安全帶固定點座標資訊，或另提供說明文件。

11. 若行人保護試驗期間前方車蓋需執行動態開展狀態，請提供開展式系統之觸發系統、監控觸發訊號及更換零件之必要資訊。

12. 請提供行人保護試驗車體標記網格。

13. 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

依規章 3.10.6.4.4.4 之要求，提供煞車踏板作動速度以及控制力，以供試驗時設備控制調校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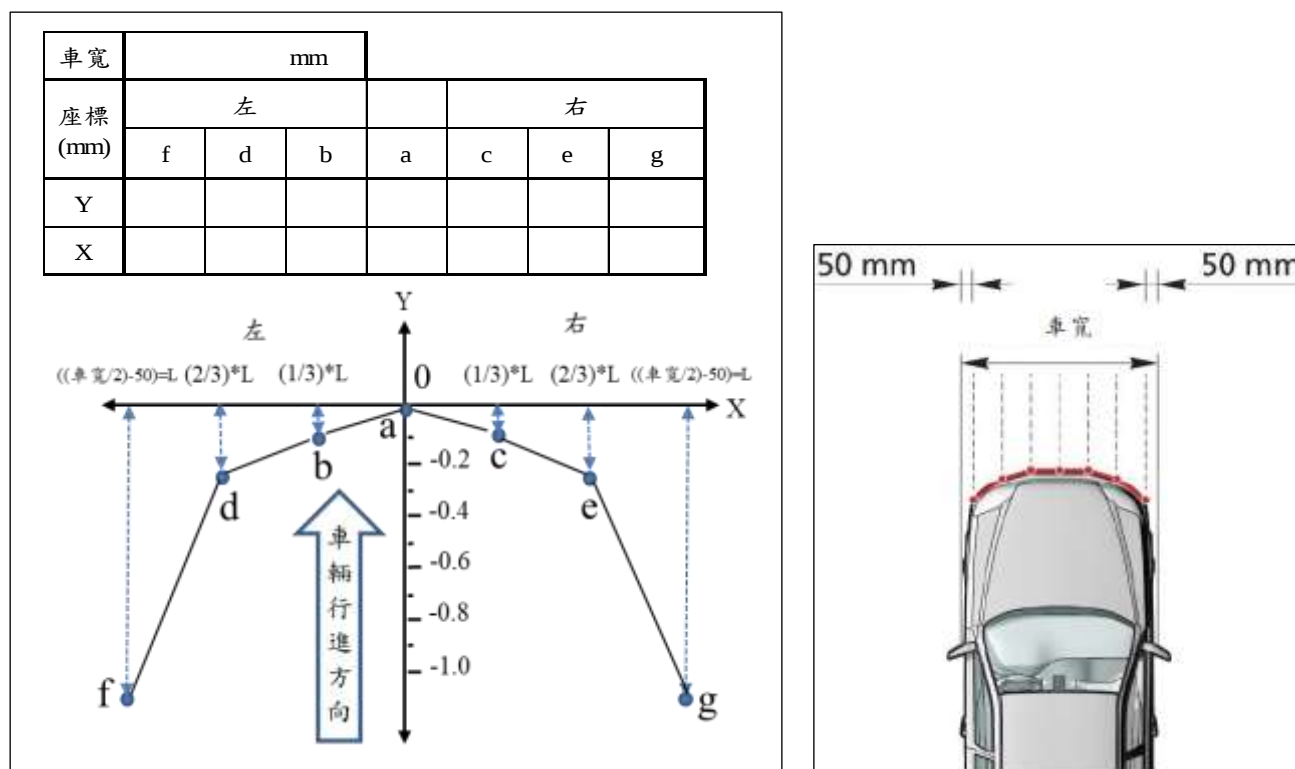
14. 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

(1)依規章 3.11.6.4.5 之要求，提供各情境試驗中系統無法發生效用之車速預測，作為評等執行時之參考資訊。

(2)依規章 3.11.6.4.6 之要求，提供試驗情境預測碰撞速度(範例如下)。

試驗情境	遠端成人碰撞 (CVFA)	近端成人碰撞		近端兒童碰撞 (CVNC)
		CVNA-25	CVNA-75	
預測碰撞車速(km/h)				
目標行人速度(km/h)	8 km/h	5 km/h	5 km/h	5 km/h
視野遮蔽	無	無	無	有
受驗車輛碰撞位置	50 %	25 %	75 %	50 %

(3)依規章 3.11.2.3.1 之要求，提供受驗車輛前保桿輪廓，量測時由車寬最外緣兩側處各減 50 mm，由平均劃分之七條平行線與車頭碰觸處連接而成(範例如下)。



受驗車輛前保桿輪廓示意圖

附件六

改款宣告書

本公司所製造或進口之車輛基於銷售策略等因素，擬於 TNCAP 執行機構取得受評車型資訊階段前進行改款，故依據 TNCAP 管理規章規定檢附下述佐證資料供執行機構辦理審查。

安審廠牌	市售車型名稱	原車型代碼 ^{註1}	原市售車款名稱	改款上市/停止製造或進口日期	改款後車型代碼 ^{註1}	改款後市售車款名稱

☐ 改款計畫書*
☐ 車輛規格差異說明*
☐ 改款前後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 已提供改款後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受評車型如有改款規劃者，業者應於執行機構取得受評車型資訊階段前，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故執行機構於業者所提交之配備矩陣挑選受驗車款，故無需此表單。

本宣告書內容有任何變更時，本公司亦應主動提出更正。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異議申訴單

申請案號：

申請廠商			申請日期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市售廠牌				
受評車型 / 受驗車款 (輛)				
申 訴 內 容	試驗項目			
	地點			
	時間			
	事由			
申請公司及代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TNCAP 處理意見		年 月 日		